

## 南華大學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5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1年8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碳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，特依據「加強政府機關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」之相關規定，設置「南華大學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督導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中心執行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。本會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兼任本會執行秘書。工作小組由營繕組長、事務組長、環安組長及相關組員組成。
- 三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擬定本校節能減碳政策、目標與工作計畫，並編列預算執行。
  - (二)彙集研議節能減碳及能源管理之相關法規。
  - (三)研議節能技術、方法及改善對策與措施。
  - (四)定期評估節能減碳效益，包括整體性及個別節能措施之評估。
  - (五)各單位節能減碳事項之監督及輔導。
  - (六)節能減碳事項之宣導。
  - (七)其他有關節能減碳之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之主席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